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94,446,660.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兼顾大盘股和中小盘股，把握不同市值的股票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其中的优质股票，力争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使用成功运用的MVPS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MVPS模型主要考虑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MVPS模型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一致的资产配置工具，通过定量

	和定性分析的有效结合判断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 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 95%，最低保持在 60%以上，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 35%，最低为 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产品，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te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9,427,619.37
本期利润	806,903,572.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79,231,676.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8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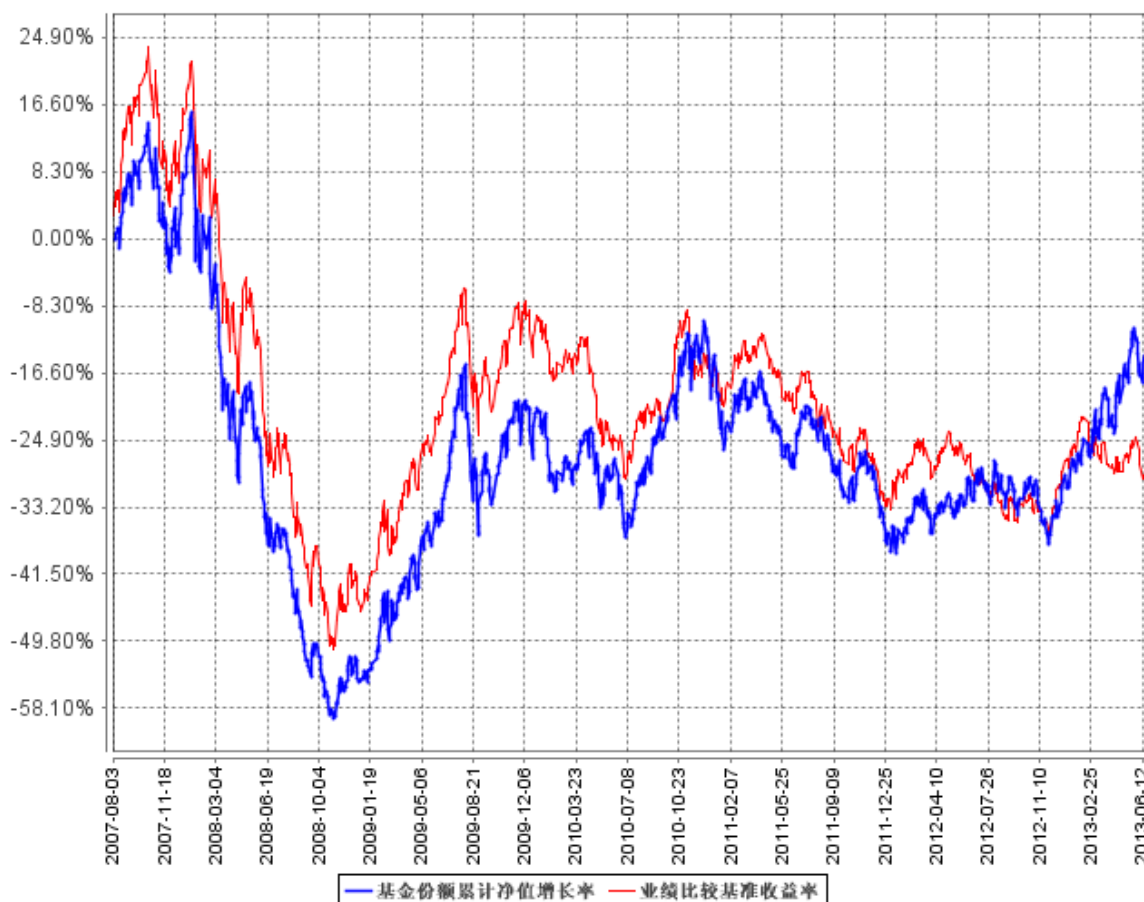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27%	2.20%	-11.78%	1.40%	4.51%	0.80%
过去三个月	0.92%	1.78%	-8.69%	1.09%	9.61%	0.69%
过去六个月	14.14%	1.56%	-9.14%	1.12%	23.28%	0.44%
过去一年	15.70%	1.36%	-6.92%	1.02%	22.62%	0.34%
过去三年	24.42%	1.31%	-7.49%	1.03%	31.91%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14%	1.61%	-34.10%	1.46%	14.96%	0.1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 \times$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5\%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八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

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俊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8 月 25 日	-	8	硕士。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就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任研究员。2005 年 8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务；8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

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 A 股市场表现出明显的结构性行情，以创业板和中小板为主的成长股表现较好，而以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股表现很差，上半年跌幅超过 12%。从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来看，一季度创业板市值排名前一百的公司简单算术平均收入增速为 49%，而扣非后净利润增速超过 100%；而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利润平均增速为个位数，从这个角度上看，成长股的走强是有基本面支撑的。

6 月份市场经历了一轮由流动性紧缩导致的下跌，但随后优质成长股止跌并且有很多创出新高，而周期股和金融股再次被抛售，以往所谓的风格轮动并未发生。究其原因，应该是投资者对中国经济需长期去杠杆和结构转型形成了共识，对这些产能过剩的行业，以及为这些产能过剩行业提供资金的银行业，都失去了信心，导致这些行业估值没有下限。

本基金长期以来配置以医药、电子、消费等行业为主，上半年获取不错的绝对收益，在整个经济大格局发生变化以前，以成长股配置为主的风格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08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按照目前的宏观政策，下半年经济增速继续向下是大概率事件，而政府部门、企业部门和金融部门的去杠杆刚刚开始，可以确定的是下半年流动性充裕程度要低于上半年。在这种宏观背景下，传统周期股和金融股仍然缺乏投资机会，而成长股面临估值偏高和基本面需要检验的压力，只有少数基本面不低于预期的优质成长股具备继续创新高的可能，而那些估值过高且以概念为主的个股下跌压力较大。

本基金的组合配置依然以中国经济转型为大背景，回避需要长期去杠杆的传统周期股和金融股，积极寻找受益于经济转型的创新型和服务型行业和个股，下半年依旧看好医药、传媒、电子、消费等行业，相信通过对优质成长股的集中投资，能够取得不错的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

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1,190,696.53	373,955,037.53
结算备付金	7,902,850.02	5,945,344.71
存出保证金	2,585,317.08	3,472,86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1,804,199.83	5,205,257,873.81
其中：股票投资	5,350,916,199.83	5,205,257,873.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0,888,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320.00	70,800,626.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21,085.58	10,932,922.92
应收利息	3,566,304.47	167,232.7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70,186.89	56,87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95,140,960.40	5,670,588,77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519,066.68

应付赎回款	1,692,228.02	1,619,862.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24,415.15	6,693,466.37
应付托管费	1,270,735.90	1,115,577.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11,215.15	4,563,492.2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0,690.03	2,624,510.60
负债合计	15,909,284.25	26,135,976.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94,446,660.63	7,967,432,500.25
未分配利润	-1,415,214,984.48	-2,322,979,70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9,231,676.15	5,644,452,79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5,140,960.40	5,670,588,771.09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0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94,446,660.6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81,644,446.35	579,227,809.43
1.利息收入	4,600,631.59	5,238,023.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92,281.33	2,413,733.93
债券利息收入	2,967,953.97	47,268.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0,396.29	2,777,021.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8,940,169.43	-112,193,142.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1,707,738.96	-139,117,161.8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58.88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228,771.59	26,924,019.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475,953.30	686,097,296.0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7,692.03	85,632.46
减：二、费用	74,740,873.68	70,712,930.72
1. 管理人报酬	45,451,858.62	39,818,604.08
2. 托管费	7,575,309.83	6,636,434.0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1,460,708.68	23,989,648.3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52,996.55	268,24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6,903,572.67	508,514,878.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903,572.67	508,514,878.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67,432,500.25	-2,322,979,705.59	5,644,452,794.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806,903,572.67	806,903,57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2,985,839.62	100,861,148.44	-472,124,691.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5,625,539.42	-209,206,380.92	796,419,158.50
2. 基金赎回款	-1,578,611,379.04	310,067,529.36	-1,268,543,849.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7,394,446,660.63	-1,415,214,984.48	5,979,231,676.1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43,689,563.64	-2,962,191,848.33	5,181,497,715.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08,514,878.71	508,514,878.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91,893.51	4,057,795.89	-5,234,097.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2,572,481.43	-69,155,430.31	143,417,051.12
2.基金赎回款	-221,864,374.94	73,213,226.20	-148,651,148.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34,397,670.13	-2,449,619,173.73	5,684,778,496.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青山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 204 号《关于同意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867,940,890.9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1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868,700,887.8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59,996.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2010 年 3 月 17 日，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5\% \times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3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 月 1 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451,858.62	39,818,604.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391,313.31	6,772,179.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75,309.83	6,636,434.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北碚支行营业部	49,411.24	0.00%	49,411.24	0.00%

注：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31,190,696.53	1,036,338.37	583,698,591.30	2,302,746.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83	湖北能源	2012年9月27日	2013年9月3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20	4.83	22,200,000	115,440,000.00	107,226,000.00	-
000789	江西水泥	2012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1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0.30	8.40	2,000,000	20,600,000.00	16,800,000.00	-
601377	兴业证券	2013年5月10日	2014年5月1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9.88	9.08	1,600,000	15,808,000.00	14,528,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88	中视传媒	2013年5月30日	重大事项	14.29	-	-	4,977,113	67,033,458.34	71,122,944.77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350,916,199.83	89.25
	其中：股票	5,350,916,199.83	89.25
2	固定收益投资	210,888,000.00	3.52
	其中：债券	210,888,000.00	3.5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320.00	1.3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9,093,546.55	5.66
6	其他各项资产	14,242,894.02	0.24
7	合计	5,995,140,960.4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074,750,456.50	68.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7,226,000.00	1.79
E	建筑业	155,310,848.00	2.6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2,561,719.50	6.73
J	金融业	14,528,000.00	0.24
K	房地产业	71,543,466.74	1.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670,395.84	1.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9,202,368.48	5.6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122,944.77	1.19
S	综合	-	-
	合计	5,350,916,199.83	89.4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19,000,000	531,620,000.00	8.89
2	002236	大华股份	13,000,000	496,990,000.00	8.31
3	002241	歌尔声学	10,000,000	362,900,000.00	6.07
4	300070	碧水源	9,002,186	339,202,368.48	5.67
5	600535	天士力	8,500,000	332,775,000.00	5.57
6	000895	双汇发展	8,500,000	326,740,000.00	5.46
7	002415	海康威视	8,999,892	318,056,183.28	5.32
8	600521	华海药业	17,000,000	259,250,000.00	4.34
9	600887	伊利股份	8,000,000	250,240,000.00	4.19
10	600557	康缘药业	8,000,000	212,400,000.00	3.5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00	TCL 集团	450,562,825.02	7.98
2	600887	伊利股份	390,049,727.38	6.91
3	601318	中国平安	388,892,098.62	6.89
4	000001	平安银行	359,046,170.23	6.36
5	000895	双汇发展	329,917,482.16	5.84

6	600837	海通证券	292,500,726.83	5.18
7	600060	海信电器	277,547,963.59	4.92
8	600521	华海药业	272,140,737.35	4.82
9	000527	美的电器	270,549,198.44	4.79
10	002635	安洁科技	225,307,442.54	3.99
11	002450	康得新	208,035,692.58	3.69
12	000651	格力电器	197,182,778.76	3.49
13	300212	易华录	187,896,660.67	3.33
14	600031	三一重工	186,581,255.23	3.31
15	000423	东阿阿胶	183,741,338.34	3.26
16	000858	五粮液	180,834,981.84	3.20
17	000002	万科A	167,664,612.61	2.97
18	300070	碧水源	158,055,586.63	2.80
19	002375	亚厦股份	152,160,183.84	2.70
20	300146	汤臣倍健	145,123,228.25	2.57
21	002294	信立泰	127,196,851.60	2.25
22	002415	海康威视	125,186,231.82	2.22
23	002241	歌尔声学	118,288,889.41	2.10
24	002344	海宁皮城	117,949,213.57	2.09
25	002038	双鹭药业	115,775,478.83	2.05

注：表中“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100	TCL 集团	651,509,357.21	11.54
2	601318	中国平安	366,417,913.43	6.49
3	000001	平安银行	356,779,577.99	6.32
4	000651	格力电器	319,831,038.06	5.67
5	600031	三一重工	306,606,589.68	5.43
6	600837	海通证券	257,705,274.58	4.57
7	601601	中国太保	236,937,391.86	4.20
8	600060	海信电器	235,625,394.39	4.17
9	601628	中国人寿	226,078,124.90	4.01
10	000024	招商地产	214,032,202.07	3.79
11	002081	金螳螂	187,155,811.33	3.32

12	600887	伊利股份	184,631,059.26	3.27
13	000423	东阿阿胶	181,310,502.79	3.21
14	000562	宏源证券	164,448,553.13	2.91
15	000858	五粮液	164,398,098.61	2.91
16	600519	贵州茅台	161,421,612.12	2.86
17	000002	万科A	152,525,974.88	2.70
18	000581	威孚高科	152,317,504.91	2.70
19	002294	信立泰	135,699,818.40	2.40
20	601788	光大证券	131,469,524.45	2.33
21	600166	福田汽车	124,437,237.49	2.20
22	000338	潍柴动力	121,720,481.31	2.16
23	002475	立讯精密	121,542,677.94	2.15

注：表中“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633,052,170.3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327,790,536.60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988,000.00	0.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900,000.00	3.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900,000.00	3.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10,888,000.00	3.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30201	13 国开 01	2,000,000	198,900,000.00	3.33
2	010308	03 国债(8)	120,000	11,988,000.00	0.20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85,317.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21,085.5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66,304.47
5	应收申购款	370,186.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42,894.02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68,409	27,549.18	1,002,672,032.42	13.56%	6,391,774,628.21	86.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216,594.28	0.0029%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68,700,887.8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67,432,500.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5,625,539.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78,611,379.0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94,446,660.6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13 年 3 月 20 日, 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 聘任刘青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原公司总经理缪钧伟先生由于任期届满离职。上述变更事项, 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 [2013] 258 号文核准批复。

2.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1	1,935,542,778.45	13.90%	1,725,932.83	13.73%	-
申银万国	1	1,615,373,662.45	11.60%	1,470,634.89	11.70%	-
广州证券	1	1,528,917,122.32	10.98%	1,382,349.20	11.00%	-

国泰君安	1	1,076,101,730.63	7.73%	952,244.01	7.58%	-
高华证券	1	1,022,975,274.30	7.34%	931,315.12	7.41%	-
民生证券	1	875,485,076.32	6.29%	786,955.49	6.26%	-
华创证券	1	850,682,988.62	6.11%	774,461.09	6.16%	-
银河证券	2	845,957,762.61	6.07%	766,887.54	6.10%	-
宏源证券	1	621,587,646.01	4.46%	565,894.76	4.50%	-
国信证券	1	594,300,263.72	4.27%	525,894.76	4.18%	-
瑞银证券	2	592,925,560.07	4.26%	539,800.67	4.29%	-
中投证券	1	572,844,573.90	4.11%	521,518.64	4.15%	-
中金公司	1	478,116,233.04	3.43%	426,855.78	3.40%	-
东方证券	1	264,811,880.51	1.90%	241,083.42	1.92%	-
中信证券	2	262,390,302.81	1.88%	238,880.53	1.90%	-
安信证券	2	198,236,549.49	1.42%	180,474.20	1.44%	-
长城证券	1	158,901,816.52	1.14%	144,663.66	1.15%	-
中银国际	1	145,127,565.55	1.04%	132,124.32	1.05%	-
方正证券	1	143,158,068.48	1.03%	130,332.32	1.04%	-
长江证券	1	103,107,933.14	0.74%	93,870.94	0.75%	-
英大证券	1	41,309,770.77	0.30%	36,554.96	0.29%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一）2013 年上半年度本基金新增浙商证券、中信证券交易席位，撤销华泰证券交易席位。

（二）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26,857,400.00	52.03%	-	-	-	-
广州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高华证券	19,800,286.90	38.36%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4,959,047.20	9.61%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英大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航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7 日